

中国银行和林园区摆渡巴士车租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BOC-00006-77886-FS-20260124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新城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中国银行和林园区摆渡巴士车租赁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13.02万,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总行金融科技中心和林格尔园区(京外)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云谷片区西南端,距离市区的区分行本部办公楼约50公里左右。为保障总行京外园区一期投产驻园单位(总行科运中心环境、系统、网络服务部)近100名员工日常工作作息时间要求,需租赁2辆巴士车作为区分行与园区间摆渡使用,本次采购期限为2个月,预算130,200元(含税)。注:本次项目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邀请文件。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中国银行和林园区摆渡巴士车租赁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中国银行和林园区摆渡巴士车租赁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,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。 2.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,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。 3. 联合体: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 4. 项目分包: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。 5.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。 6. 截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(含)止,供应商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 7. 供应商近3年(2022年1月1日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(含))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、劳动用工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重大违法违规,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人民币200万元以上(含)的罚款等行政处罚。 8. 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(含),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。 9. 供应商须保证: 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/或服务时,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,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。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/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,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。 10.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同时参加: 本项目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: 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; 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。 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。 11.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,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,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 12.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,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,其应答将被拒绝,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。 13.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、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,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。 专用条款: 1、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,依法设立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 2、供应商具有交管部门颁发的道路经营许可证。 3、供应商营业执照、社会统一代码证等资质齐备、有效。 4、供应商自2022年6月1日至邀请公告发布之日(含)(以证明文件签订日期为准)须至少参与过一项类似项目。 5. 财务及信用状况: 近三年(2022年-2024年)财务状况良好(提供经外部审

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行所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，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)；无违法违规行为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和破产状态，且资金未被重组、监管或冻结。6.近两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6-06-15 09:00:00到2026-06-19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：** 中银智采平台**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6-25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电子文件上传递交，中银智采平台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6-25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85号。

七、其他

无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85号

联系人：籍慧宇

电话：0471-3367855

邮件：yqglbgs_nm@bank-of-china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85号

联系人：籍慧宇

电话：0471-3367855

邮件：yqglbgs_nm@bank-of-china.com



赵欣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赵欣玉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 (盖章)

